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